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交路字第 1135012894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十二條、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三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十二條、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有其實務需求及適用急迫性，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3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

（二）地址：100299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聯絡人：鄭技正。

（四）電話：（02）2349-2900 分機 2851。

（五）傳真：（02）2388-2051。

（六）電子信箱：khcheng@motc.gov.tw。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十二條、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本規則）自五十七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三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為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發布，使本規則符合現況及未來需要，於參考國外相關規定、實施應用方式、彙整國內相關單位意見後，就現行規範未臻明確或經檢討有修正必要之規定修正，以符實際並利實務單位執行，爰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第六十七條之二「行人優先區起（終）點」標誌之方形體形，將其增列於禁制標誌之方形體形。（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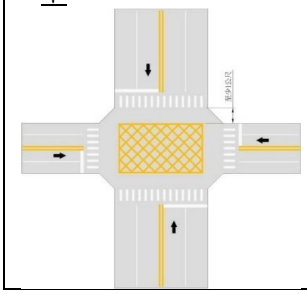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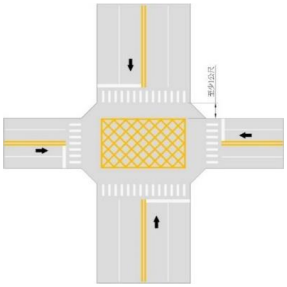
二、為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設置行人優先通行路段，增訂「行人優先區起（終）點」標誌。（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二）

三、考量網狀線範圍內應保持淨空，車輛行至有網狀線之處，遇有前行或轉彎車道交通壅擠，應於網狀線範圍外暫停，不得行駛入網狀線範圍內，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十二條、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標誌之體形分為下列各種： 一、正等邊三角形：用於一般警告標誌。 二、菱形：用於一般施工標誌。 三、圓形：用於一般禁制標誌及指示標誌之「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 四、倒等邊三角形：用於禁制標誌之「讓路」標誌。 五、八角形：用於禁制標誌之「停車再開」標誌。 六、交岔形：用於禁制標誌之「鐵路平交道」標誌。 七、方形：用於輔助標誌之「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禁制標誌之「車道遵行方向」、「單行道」、「車道專行車輛」及「行人優先區起（終）點」標誌、一般指示標誌、輔助標誌之告示牌。 八、箭頭形：用於指示標誌之「方向里程」標誌。 九、梅花形：用於指示標誌之「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十、盾形：用於指示標誌之「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第十二條　標誌之體形分為下列各種： 一、正等邊三角形 用於一般警告標誌。 二、菱形 用於一般施工標誌。 三、圓形　用於一般禁制標誌及指示標誌之「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 四、倒等邊三角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讓路」標誌。 五、八角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停車再開」標誌。 六、交岔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鐵路平交道」標誌。 七、方形　用於輔助標誌之「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禁制標誌之「車道遵行方向」、「單行道」及「車道專行車輛」標誌、一般指示標誌、輔助標誌之告示牌。 八、箭頭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方向里程」標誌。 九、梅花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十、盾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一、配合第六十七條之二增訂「行人優先區起（終）點」標誌，爰修正第七款。 二、依法制體例格式增加各款標點符號。

第六十七條之二　行人優先區起（終）點標誌「遵 22-2」，設於平面道路進入或離開行人優先區邊界處，用以提醒車輛駕駛人已進入或離開行人優先區。 行人優先區內應以行人步行為優先，行人可於道路全寬通行，且車輛駕駛人依速限減速慢行，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本標誌為方形藍底白字及白色圖案，應配合設置第八十五條最高速限標誌或第一百七十九條速度限制標字，提醒車輛駕駛人應依速限行駛。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下：   （單位：公分）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行人優先區起（終）點標誌規定。 三、為標示行人優先區範圍，參考維也納道路標誌與號誌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road signs and signals)之交通寧靜區標誌(Residential Area, E17)及韓國行人優先區標誌，新增行人優先區起（終）點標誌相關規定及圖例，標示行人優先區起點及終點，提醒車輛駕駛人行駛於行人優先區內，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行人優先區起點標誌應配合設置最高速限標誌或速度限制標字，提醒車輛駕駛人應依速限行駛。
第一百七十三條　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暫停或臨時停車，並應保持淨空，防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定如下： 一、設有行車管制號誌	第一百七十三條　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定如左：。 一、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不予劃設。	一、考量網狀線範圍內應保持淨空，爰增列本標線範圍內車輛禁止暫停，並應保持淨空，並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四款文字。

路口不予劃設。 二、未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視需要劃設。 三、接近鐵路平交道應予劃設，但無劃設空間者不在此限。 四、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應予限制之地點，視需要劃設。 本標線為黃色。外圍線寬二十公分，內線依行車方向成四五度傾斜，線寬十公分，斜線間隔一至五公尺。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 	二、未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視需要劃設。 三、接近鐵路平交道應予劃設，但無劃設空間者不在此限。 四、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需限制不得臨時停車之地點，視需要劃設。 本標線為黃色。外圍線寬二〇公分，內線依行車方向成四五度傾斜，線寬一〇公分，斜線間隔一至五公尺。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字表示方式及相關文字。